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一
- 涉案的金额：4,000,000 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 20% 计算至款清时止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医院有限”）就与姜松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 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二医院有限收到《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浙 0825 民初 2656 号】，判决如下：

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、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归还姜松发借款 4,000,000 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

率 20%计算、息随本清),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, 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、王建松负连带还款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60, 240 元, 由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、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、王建松、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,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 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, 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 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浙 0825 民初 2656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